

卷第八十五 異人五

趙知微 擊竹子 張濬 金州道人 李生 徐明府 華陰店嫗 李客 蜀城賣藥人
劉處士 張武 茅山道士 逆旅客 教坊樂人子 蔣舜卿趙知微 九華山道士
趙知微

趙知微乃皇甫玄真之師，少有凌雲之志，入茲山，結廬於鳳皇嶺前，諷誦道書，煉志幽寂，蕙蘭以為服，松柏以為糧。趙數十年，遂臻玄牝。由是好奇之士，多從之。玄真即申弟子禮，慇懃執敬，亦十五年。至咸通辛卯歲，知微以山中煉丹須西土藥者，乃使玄真來京師，寓於玉芝觀之上清院。皇甫枚時居蘭陵裡第，日與相從，因詢趙君事業。玄真曰：「自吾師得道，人不見其情容。常云：『分杯結霧之術，化竹釣鯽之方，吾久得之，固恥為耳。』去歲中秋，自朔霖霖，至於望夕。玄真謂同門生曰：『堪惜良宵而值苦雨。』語頃。趙君忽命侍童曰：『可備酒果。』遂遍召諸生謂曰：『能昇天柱峰玩月否？』諸生雖唯應，而竊議以為濃陰駛雨如斯，若果行，將有墊巾角折履齒之事。少頃，趙君曳杖而出，諸生景從。既辟荊扉，而長天廓清，皓月如畫，捫蘿援筱，及峰之巔。趙君處玄豹之茵，諸生藉芳草列侍。俄舉卮酒，詠郭景純遊仙詩數篇。諸生有清嘯者、步虛者、鼓琴者，以至寒蟾隱於遠岑，方歸山舍。既各就榻，而淒風飛雨宛然，眾方服其奇致。玄真棋格無敵，黃白朮復得其要妙，壬辰歲春三月歸九華，後亦不更至京洛。（出《三水小牘》）

擊竹子

擊竹子不言姓名，亦不知何許人，年可三十餘。在成都酒肆中，以手持二竹節相擊，鏗然鳴響，有聲可聽，以唱歌應和，乞丐於人，宛然詞旨皆合道意。得錢多飲酒，人莫識之。如此則十餘年矣。一旦，自詣東市賣生藥黃氏子家，從容謂曰：「餘知長者好道，復多氣義，有日矣。今欲將誠素奉訖，得否？」黃氏子曰：「君有事，但得言之。」擊竹子謂曰：「我乞丐之人也，在北門外七里亭橋下盤泊。今病甚，多恐不濟。若終焉之後，敢望特與燒爇。今自齎錢兩貫文，買買柴用。慎勿觸我之心肝，是所託也。陰鷲自有相報。」因留其錢，黃氏自不取，則固留而去，黃氏子翌日至橋下。果見擊竹子臥於蒹葭之上。見黃氏子來，忻然感謝。徐曰：「餘疾不起。」復與黃氏子金二斤，又曰：「昨言不用令人觸我心肝則幸也，珍重且辭。」言訖而逝。黃氏子亦憫然出涕，太息者久之。遂令人易衣服，備棺斂，將出於郊野，堆積柴炭，祭而焚之。即聞異香馥鬱，林鳥鳴叫。至晚，只餘其心，終不燃終，復又其大如斗。黃氏子收以歸城。速語令人以杖觸之，或聞炮烈，其聲如雷，人馬皆駭。逡巡。有人長尺餘，自煙燄中出，乃擊竹子也。手擊其竹，嘹然有聲。杳杳而上。黃氏子悔過作禮，眾人皆歎奇異。於戲！得非不觸其心。復在人間乎？觸其心，便可上賓乎？復欲於黃氏子顯其蛻化乎？始知成都乃神仙所聚之處，如擊竹子者，亦以多矣。大凡不可以貧賤行乞之士而輕易者焉。（出《野人閒話》）

張濬

黃巢犯關，僖宗幸蜀。張濬白身未有名第，時在河中永樂莊居。裡有一道人，或麻衣，或羽帔，不可親狎。一日張在村路中行。後有喚：「張三十四郎，駕前待爾破賊。」回顧，乃是此道人。濬曰：「一布衣爾，何階緣而能破賊乎？」道者勉其入蜀，時濬母有疾，未果南行。道者乃遺兩粒丹曰：「服此可十年無恙。」濬得藥奉親，所疾痊復。後歷登台輔，道者亦不復見。破賊之說，何其驗哉。（出《北夢瑣言》）

金州道人

金統水在金州。巢寇犯關之年，有崔某為安康守，大駕已幸岷峨。惟金州地僻，戶口晏如。忽有一道人詣崔言事曰：「方今中原版蕩，乘輿播遷，宗社陵夷，鞠為茂草，使君豈無心殄寇乎？」崔曰：「泰山既頽，一木搢之可乎？」客曰：「不然，所言殄者，不必以劍戟爭鋒，力戰原野。」崔曰：「公將如何？」客曰：「使君境內有黃巢谷統水，知之乎？」曰：「不知，請詢其州人。」州人曰：「有之。」客曰：「巢賊稟此而生，請使君差丁役，齎畚鍤，同往掘之，必有所得。」乃去州數百里，深山中果有此名號者。客遂令尋源而闢之，仍使斷其山岡，窮其泉源。泉源中有一窟，窟中有一黃腰人，既逼之，遂舉身自撲，啞然而卒。穴中又獲寶劍一。客又曰：「吾為天下破賊訖。」崔遂西向進劍及黃腰，未逾劍利，聞巢賊已平，大駕復國矣。（出《王氏見聞錄》）

李生

中和末。有明經李生應舉如長安，途遇道士同行宿，數日，言意相得。入關相別，因言黃白之術。道士曰：「點化之事，神仙淺術也。但世人多貪，將以濟其侈，故仙道秘之。夫至道不煩，仙方簡易，今人或貴重其藥，艱難其事，皆非也。吾觀子性靜而寡慾，似可教者。今以方授子，趣以濟乏絕而已。如遂能不仕，亦當不置衣食。如得祿，則勿復為，為之則貪也，仙道所不許也。」因手疏方授之而別。方常藥草數種而已。每遇乏絕，依方為之，無不成者。後及第，歷州縣官，時時為之，所得轉少。及為南昌令，復為之，絕不成矣。從子智修為沙門，李以數丸與之，智修後游鍾離，止賣藥家。燒銀得二十兩，以易衣。時劉仁軌為刺史，方好其事，為人所告，遁而獲免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徐明府

金鄉徐明府者，隱而有道術，人莫能測。河南劉崇遠，崇龜從弟也，有妹為尼，居楚州。常有一客尼寓宿，忽病勞，瘦甚且死。其姊省之，眾共見病者身中有氣如飛蟲，入其姊衣中，遂不見。病者死，姊亦病。俄而劉氏學院皆病，病者輒死。劉氏既函崇遠求於明府。徐曰：「爾有別業在金陵，可致金陵絹一匹，吾為爾療之。」如言送絹訖。翌日，劉氏夢一道士執簡而至，以簡遍撫其身，身中白氣騰上如炊。既寤，遂輕爽能食，異於常日。頃之，徐封絹而至，曰：「置絹席下，寢其上即差矣。」如其言遂愈。已而視其絹，乃畫一持簡道士，如所夢者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華陰店嫗

楊彥伯，廬陵新淦人也，童子及第，天復辛酉歲，赴選，至華陰，舍於逆旅。時京國多難，朝無親識，選事不能如期，意甚憂悶。會豫章邸史姓楊，鄉里舊知，同宿於是，因教已云：「凡行旅至此，未嘗不禱金天，必獲夢寐之報。縱無夢，則此店之嫗亦能知方來事，苟獲一言，亦可矣。」彥伯因留一日，精意以祠之，爾夕竟無夢。既曙，店嫗方迎送他客，又無所言。彥伯思之，乃為之。嫗曰：「君此行，必獲金天之報。縱無夢，則此店之嫗亦能知方來事，苟獲一言，亦可矣。」彥伯因留一日，精意以祠之，爾夕竟無夢。既曙，店嫗方迎送他客，又無所言。彥伯思之，乃為之。嫗曰：「君此行，必獲金天之報。縱無夢，則此店之嫗亦能知方來事，苟獲一言，亦可矣。」

復失其所著鞋，詰責童僕甚喧。既即路，嫗乃從而呼之曰：「少年何其喧耶？」彥伯因具道其事。嫗曰：「嘻，此即神告也。夫將行而失其鞋，是事皆不諧矣，非徒如此而已也。京國將有亂，當不可復振，君當百艱備歷，然無憂也。子之爵祿皆在江淮，官當至門下侍郎。」彥伯因思之，江淮安得有門下侍郎。遂行至長安，適會大駕西幸，隨至岐隴。梁寇圍城三年，彥伯辛苦備至。駕既出城。彥伯逃還吉州。刺史彭珍厚遇之，累攝縣邑。偽吳平江西，復見選用，登朝至戶部侍郎，會臨軒策命齊王，彥伯攝門下侍郎行事。既受命，思店嫗之言，大不悅，數月遂卒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李客

李客者，不言其名，常披蓑戴笠，係一布囊，在城中賣殺鼠藥，以一木鼠記。或有人買藥，即曰：「此不惟殺鼠，兼能療人眾病。但將伴餐之，即愈。」人惡其鼠藥，少有服餌者。有百姓張贊，賣書為業。父年七十餘，久患風疾。一日因鼠齧其文字數卷，贊甚怒，買藥將以飼鼠。贊未寢，燈下見大鼠數頭出，爭食之，贊言必中其毒。倏忽俄見皆有羽翼，望門飛出。贊深異之。因就李客語之。客曰：「應不是鼠，汝勿誕言。」贊更求藥，言已盡矣。從此遁去。其父取鼠殘食之，頓覺四體能屈伸，下床履步如舊日。（出《野人閒話》）

蜀城賣藥人

前蜀嘉王頃為親王（明抄本親王作親藩）鎮使，理解署（署原作置，據明抄本改）得一鐵鏡，下有篆書十二（按篆文列十三字，二字當是三字）字，人莫能識。命工磨拭，光可鑿物，掛於台上。百里之內並見。復照見市內有一人弄刀槍賣藥，遂喚問此人。云：「只賣藥，不弄刀槍。」嘉王曰：「吾有鐵鏡，照見爾。」賣藥者遂不諱，仍請鏡看。以手臂破肚，內鏡於肚中，足不著地，冉冉升空而去。竟不知何所人。其篆列之如左（篆字略）。（出《玉溪編事》）

劉處士

張易在洛陽，遇處士劉某，頗有奇術。易恒與之游。劉嘗賣銀與市中人，欠其值。劉從易往索之，市人既不酬值，且大罵劉。劉歸，謂易曰：「彼愚人不識理於是，吾當小懲之。不爾，必將為土地神靈之所重譴也。」既夜，滅燭就寢。劉床前熾炭燒藥。易寐未熟。暗中見一人，就炉吹火。火光中識其面，乃向之市人也，迨曙不復見。易後求之，問市人，云：「一夕夢人召去，逼使吹火，氣殆不續，既寤，唇腫氣乏，旬日乃愈。劉恒為河南尹張全義所禮，會與梁太祖食，思魚鱸。全義曰：「吾有客，能立致之。」即召劉。劉使掘小坎，汲水滿之，垂釣良久，即獲魚數頭。梁祖大怒曰：「妖妄之甚者也。」即杖背二十，械係於獄，翌日將殺之，其夕亡去。劉友人為登封令，其日至縣，謂令曰：「吾有難，從此逝矣。」遂去，不知所之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張武

張武者，始為廬江道中一鎮副將，頗以拯濟行旅為事。嘗有老僧過其所。武謂之曰：「師年老，前店尚遠，今夕止吾廬中可乎？」僧忻然。其鎮將聞之怒曰：「今南北交戰，間諜如林，知此僧為何人，而敢留之也。」僧乃求去。武曰：「吾業已留師，行又益晚，但宿無苦也。」武室中唯有一床，即以奉其僧，已即席地而寢。盥濯之備，皆自具焉。夜數起視之。至五更，僧乃起而歎息，謂武曰：「少年乃能如是耶。吾有藥，贈子十九丸，每正旦吞一丸，可延十年之壽，善自愛。」珍重而去，出門忽不見。武今為常州團練副使，有識者計其年已百歲，常自稱七十，輕健如故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茅山道士

茅山道士陳某，壬子歲游海陵，宿於逆旅。雨雪方甚，有同宿者，身衣單葛，欲與同寢。而嫌其垢弊，乃曰：「寒雪如此，何以過夜？」答曰：「君但臥，無以見憂。」既皆就寢，陳竊視之。見懷中出三角碎瓦數片，煉條貫之，燒於燈上。俄而火熾，一室皆暖，陳去衣被乃得寢。未明而行，竟不復也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逆旅客

大梁逆旅中有客，不知所從來。恒賣皂莢百莖於市，其莢豐大，有異於常。日獲百錢，輒飲而去。有好事者知其非常人，乃與同店而宿。及夜，穴壁窺之。方見鋤治床前數尺之地甚熟，既而出皂莢實數枚種之。少頃即生，時窺之，轉復滋長，向曙則已垂實矣。即自彩撥，伐去其樹，鏗而焚之。及明攜之而去。自是遂出，莫知所之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教坊樂人子

教坊樂人有兒年十餘歲，恒病，黃瘦尤甚。忽遇一道士於路，謂之曰：「汝病食症耳，吾能療之。」因袖中出藥數丸使吞之。既而復視袖中曰：「嘻，誤矣。此辟穀藥也。自此當不食。然病亦廖矣。爾必欲食，嘗取少木耳食之。吾他日復以食症藥遺爾也。」遂去。兒歸一二月，病癒。然其父母恒以不食為憂，竟逼使餌木耳，遂飯噉如故。已而自悔曰：「我餌仙藥而不自知。道士許我復送藥來，會當再見乎？」因白父母，求遍歷名山，尋訪道士。母不許，其父許之曰：「向使不癒，今亦死矣。既志堅如此，或當有分也。」遂遣之，今不知所在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蔣舜卿

光州檢田官蔣舜卿行山中，見一人方彩林檎一二枚，與之食，因爾不饑。家人以為得鬼食，不治將病。求醫甚切，而不能愈。後聞壽春有叟善醫，乃往訪之。始行一日，宿一所旅店，有老父問以所患，具告之。父曰：「吾能救之，無煩遠行也。」出藥方寸七服之，此二林檎如新。父收之去，舜卿之飲食如常。既歸，他日復訪之。店與老父，俱不見矣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